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1003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03995A00_ATTCH2.pdf、10039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針對「全教產所發之年金改革全國性問卷調查」澄清說明1份，相關訊息亦公布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(<https://pension.president.gov.tw>)「重要輿情回應」專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35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前以105年9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29484號書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，對於各種網路、媒體流傳之不正確年金改革資訊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設有「重要輿情回應」專區澄清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轉知所屬同仁多加利用，以獲得最正確之年金改革訊息，該書函業經本局105年9月13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963591號函轉諒達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書函及澄清稿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



1051003995

教育中心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